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29.64 元/股、最低价为 13.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01,599.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具体情况

为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40.0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4,350 万元且不超过 28,700 万元，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50 万元且不超过 1,300 万元。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